

傳統、改制與新設兩類)等因素,同時參酌去年公布的大學校務評鑑結果,將53所大學校院歸類後,進行隨機抽選。

評鑑中心指出,各年度受評學校並再分為上半年、下半年兩梯次進行評鑑,明年上半年受評的10所學校,必須從本(9)月開始進行為期半年的自我評鑑,明年3月1日提交自我評鑑報告,3月1日至6月15日接受評鑑委員實地訪評,預定明年11月公布評鑑結果。

明年下半年受評的9所學校,則從本月起到明年8月底進行自我評鑑,明年9月1日提交自我評鑑報告,10月1日至12月15日接受評鑑委員實地訪評,預計97年5月公布評鑑結果。

學位學程納入評鑑

教育部並已核定96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,受評對象包括19所公私立大學校院中,95學年度已招生學系及研究所,同時新增依大學法規定所設的學位學程,也將從96年度起納入評鑑。總計明年度受評系所共分為46個學門遴聘評鑑委員。

為使受評學校了解評鑑事宜,評鑑中心已於8月29日至31日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中興大學、成功大學舉辦四場「96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」,邀請明年度所有受評大學代表出席,各學門規劃委員會議亦緊鑼密鼓召開中,10月將展開明年度評鑑委員邀請、確認作業。

96-98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受評學校名單

年度	上半年受評學校	下半年受評學校	受評系所數
96年度 19校	高雄、嘉義、宜蘭、義守、致遠、中華、真理、稻江、興國、中山醫大	中興、海洋、北醫、文化、元智、玄奘、輔仁、明道、立德	615
97年度 17校	政治、清華、東華、大同、中原、世新、開南、實踐、亞洲	中央、成功、交通、長庚、高醫大、東吳、逢甲、銘傳	608
98年度 17校	陽明、中山、聯合、淡江、佛光、大葉、長榮、中國醫大、暨南	臺大、中正、臺北、慈濟、靜宜、南華、華梵、東海	595

製表/鄺海音 資料來源/高等教育評鑑中心

IEET認證與系所評鑑結果對照表出爐

教育部高教司表示,凡已參加過93年度化學學門評鑑的系所,95、96年度均可不必再接受大學系所評鑑,申請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IEET)認證的系所,也可向評鑑中心申請95、96年度免再接受大學系所評鑑。

IEET與評鑑中心並已完成認證結果對照參考標準,IEET認證「通過」與「有條件通過」比照系所評鑑結果「通過」,認證「不通過」比照系所評鑑「不通過」。認證不通過的系所,須於IEET結果公布日起一年後,接受評鑑中心的再評鑑。



▲96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。